

模拟法庭教科书



申君贵 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模拟法庭教科书

主 编：申君贵

副主编：张立平 彭江辉

陈 岚 韦 军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军 王 瑕 申君贵

刘康复 李 锐 张立平

张显伟 陈双喜 陈 岚

陈 艳 陆镇养 周 丹

彭江辉 蒋人文 殷艳华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教科书/ 申君贵主编.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128-021-0

I. 模… II. 申… III. 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1073 号

模拟法庭教科书

申君贵 主编

责任编辑：黎 蓪

封面设计：胡 瑶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2-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web.xtu.edu.cn:8080/pub/>

印 刷：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

字 数：509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978-7-81128-021-0

定 价：40.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主编简介

申君贵，男，1964年2月生，湖南邵东人。1984年7月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该校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5年8月，先后在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广西国信律师事务所、重庆社会科学院和广西民族学院政法学院担任教学、科研、管理和律师实务工作。2003年获得“广西杰出法学家”称号。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目前已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并担任了多本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政治与法律》等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代表作专著有《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论文有《论审判程序公正》、《我国刑事诉讼法应有的十大理念》、《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失衡及其解决》、《对我国陪审制的否定性思考》等等。

模拟法庭教科书简介

模拟法庭教学是高校法学专业不可或缺的实践性教学活动，但我国目前还没有一本全面系统的模拟法庭教材，给模拟法庭教学活动带来了不少困难。

本书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而编写的。全书从模拟法庭概述入手，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作了系统阐述；对三大诉讼中的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既有方法和格式指导，又有范例参考；书中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模拟法庭第一审程序操作规范，能够具体指导模拟法庭审判活动的进行；此外，本书还编撰了三大诉讼的模拟审判案例剧本，以供模拟法庭教学使用。全书具有新颖性、知识性、全面性和实用性等诸多优点，既可以作为各高校法学本科、专科的实践性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实际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培训教材。

★ 模拟法庭教科书 ★

前 言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育中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是指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官的主持下,由模拟法官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真实或者虚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凡是有法学专业的高校,无论是本科还是专科,都必须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因为它是法学专业教学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正因为如此,在全国 600 多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含本科和专科,其中本科 400 余所)中,大多数都比较注重模拟法庭的建设,也比较注重模拟法庭的教学。因为模拟法庭可以让学生亲身体验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程序,能够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可以让学生以自己的亲身参与行为来提高其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案件和解决案件问题的能力;可以使学生掌握并能熟练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的基本技巧与方法,锻炼其实际操作能力。

我从事法学教育 20 余年,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和湘潭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工作。来到湘潭大学后,发现湘潭大学专门为本科生开设了《模拟法庭》课程,足见湘潭大学对模拟法庭教学的高度重视。我现在担任该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同时担任《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和国家精品课程《证据法学》的主讲教师。我在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时,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缺少教材。迄今为止,全国还没有一本能够包含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诉讼的完整系统的模拟法庭教材。在 2007 年 4 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樊学勇教授主编的《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开创了模拟法庭教材的先河,但该教材也只是限于刑事案件的模拟审判,而没有包含民事和行政案件的模拟审判。多年来,我一直在思考模拟法庭的教学问题,希望能够编写一本完整系统的模拟法庭教科书。现在,我完成了《模拟法庭教科书》的主编工作,这个愿望终于得以实现。该书既是一本模拟法庭教材,也是湘潭大学法学院的全国精品课程《证据法学》的配套研究成果之一。

这本《模拟法庭教科书》,可以说是全国第一本包含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模拟审判的完整系统的模拟法庭教材。全书共分为十一章:第一章模拟法庭概述,阐述了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等问题;第二章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第一审程序,分别介绍了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和行政案件第一审程序;第三章模拟法庭常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分别就刑事起诉书、公诉词、刑事辩护词、刑事自诉状、刑事代理词和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进行了阐述并提供了范例以供参考;第四章模拟法庭常用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分别就

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民事诉讼代理词和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写作进行了阐述并提供了范例以供参考；第五章模拟法庭常用行政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分别就行政起诉状、行政答辩状、行政诉讼代理词和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写作进行了阐述并提供了范例以供参考；第六章模拟法庭刑事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分别阐述了刑事案件第一审的庭前工作、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休庭、评议和宣判等庭审行为的具体操作方法，以指导刑事案件的模拟庭审工作；第七章模拟法庭民事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分别阐述了民事案件第一审的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休庭、评议和宣判等庭审行为的具体操作方法，以指导民事案件的模拟庭审工作；第八章模拟法庭行政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分别阐述了行政案件第一审的预备庭操作规范、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休庭、评议和宣判等庭审行为的具体操作方法，以指导行政案件的模拟庭审工作；第九章模拟法庭刑事案件第一审剧本，分别编撰了任永明和任永康故意杀人案剧本、李某某故意杀人案剧本和欧阳大严过失致人重伤案剧本，以供刑事模拟法庭教学选择使用；第十章模拟法庭民事案件第一审剧本，分别编撰了刘慧乔诉吴瑞宁离婚纠纷案剧本、罗绍玲等七人诉王晓宁房屋产权和继承纠纷案剧本、凌济诉湘南市电力局和湘南市电信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剧本，以供民事模拟法庭教学选择使用；第十一章模拟法庭行政案件第一审剧本，分别编撰了蓝天电器有限公司诉蓝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剧本、于平诉大海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案剧本，以供行政模拟法庭教学选择使用。书后附录列明了模拟法庭常用法规索引，为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提供法律参考。

通过对本书内容的介绍，可以发现本书具有新颖性、知识性、全面性和实用性等诸多优点。但由于我们是第一次编写这样的教科书，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和错漏，恳请读者多加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在将来进行修订时加以改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湘潭大学出版社社长章育良先生及其他领导的高度重视，他们将本书列入该出版社第一批出版的图书之一；责任编辑黎毅先生为本书的版式设计和内容编辑加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汗水。作为本书主编，我代表全体编者向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申君贵
2007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6
第二章 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第一审程序	9
第一节 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	9
第二节 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	17
第三节 行政案件第一审程序	26
第三章 模拟法庭常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33
第一节 刑事起诉书	33
第二节 公诉词	39
第三节 刑事辩护词	45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53
第五节 刑事代理词	56
第六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61
第四章 模拟法庭常用民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73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73
第二节 民事答辩状	7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代理词	85
第四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93
第五章 模拟法庭常用行政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	108
第一节 行政起诉状	108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112
第三节 行政诉讼代理词示例	117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20
第六章 模拟法庭刑事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	135
第一节 庭前工作	135

第二节	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	137
第三节	法庭调查	139
第四节	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	143
第五节	休庭、评议和宣判	144
第六节	附则	146
第七章	模拟法庭民事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	154
第一节	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	154
第二节	法庭调查	156
第三节	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	160
第四节	休庭、评议和宣判	162
第五节	附则	164
第八章	模拟法庭行政案件第一审庭审操作规范	168
第一节	预备庭操作规范	168
第二节	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布	170
第三节	法庭调查	172
第四节	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和法庭调解	175
第五节	休庭、评议和宣判	177
第六节	附则	179
第九章	模拟法庭刑事案件第一审剧本	184
第一节	任永明、任永康故意杀人案剧本	184
第二节	李某某故意杀人案剧本	203
第三节	欧阳大严过失致人重伤案剧本	236
第十章	模拟法庭民事案件第一审剧本	252
第一节	刘慧乔诉吴瑞宁离婚纠纷案剧本	252
第二节	罗绍玲等七人诉王晓宁房屋产权、继承纠纷案剧本	271
第三节	凌济诉湘南市电力局、湘南市电信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剧本	286
第十一章	模拟法庭行政案件第一审剧本	309
第一节	蓝天电器有限公司诉蓝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剧本	309
第二节	于平诉大海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案剧本	327
附录	模拟法庭常用法规索引	346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一、模拟法庭的概念

(一) 关于模拟法庭概念的几种观点

什么是模拟法庭？如何定义模拟法庭？它有哪些含义、包括哪些内容？这些都是我们在学习模拟法庭这门课程时必须首先弄清楚的问题。

关于模拟法庭的概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做了不同的论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定义：

1、教学方法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1]。或者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2]。

2、教学模式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3]。或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4]。

3、教学活动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叫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人等，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的一种自主性、实践性活动”^[5]。或者认为，“所谓的模拟法庭，简言之就是模拟法庭审判的活动。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

[1] 谭玲等：《范例教学理论在经济法学教学中的运用》，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年第 2 期。

[2] 余方巍：《论刑事诉讼法的模拟法庭教学》，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 2004 年第 5 期。

[3] 张毅辉等：《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实践和应用》，扬州大学学报 2001 年第 2 期。

[4] 张晓燕：《谈模拟法庭教学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3 年第 11 期。

[5] 刘小干等：《模拟法庭在法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井冈山医专学报 2006 年第 4 期。

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1]。

4. 动态静态统一说。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应当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上来理解,即在静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硬件;在动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过程。因此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模拟案件审理的教学硬件和教学过程的统一”^[2]。

上述四个方面的定义,是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模拟法庭的含义所作的阐释,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模拟法庭的概念。在上述定义中,教学模式说与教学方法说没有太大的区别,在某种意义上,教学模式也就是教学方法,只是用词不同而已。教学活动说则是从教学动态的角度给模拟法庭下定义,动态静态统一说则是从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综合定义模拟法庭。这些定义都对我们正确理解模拟法庭的含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模拟法庭的应有含义

我们认为,模拟法庭是法学教育中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是指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官的主持下,由模拟法官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真实或者虚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从这一定义可以分析出模拟法庭具有下列基本含义:

1. 模拟法庭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在法学课程教学中,传统的教学方式比较注重理论的教学,对实践教学的重视不够。而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必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模拟法庭通过对真实的或者虚拟的案件进行模拟审判,可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因为模拟法庭活动,既需要学生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又必须懂得实际操作方法,只有两者有机的结合,才能够使模拟法庭活动演绎逼真。

2. 模拟法庭是一种法学教学活动。在法学教学活动中,模拟法庭不仅仅是学生进行模拟审判的学习活动,而且也是教师进行实践性教学的一项重要的教学活动,是典型的教与学的有机结合。学生在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前需要教师的理论指导,在进行模拟法庭活动中需要教师的现场指导,在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需要教师的点评指导。反过来,学生模拟法庭活动的成功与否,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次检验。因此,可以认为,模拟法庭活动是一项教学相长的教学活动。

3.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的一个动态与静态的统一体。从静态的角度来看,模拟法庭可以指进行模拟审判活动的场所,可以是指一个模拟审判组织。要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首先必须有一个正规的模拟法庭,没有一个正规的模拟法庭是难以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的。同时,要进行模拟审判活动,必须组成一个符合规范的模拟法庭审判组织,没有一个规范的模拟法庭审判组织,也就无法开展模拟审判活动。从动态的角度来看,模拟法

[1] 魏清沂:《模拟法庭及其教学意义》,西北师范大学学报 2000 年第 1 期。

[2] 李乐平:《模拟法庭在高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6 年第 3 期。

庭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通过他们在模拟法庭上的各种表演活动来演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审判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过程,而是一个随着程序的发展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

4、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无论是为了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改变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还是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改革灌输式的教学方式,模拟法庭无疑都是法学教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许多学校的法学专业还专门开设了模拟法庭课程,以改革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湘潭大学法学院就专门给法学专业的学生开设了模拟法庭课程,总课时 64 学时,计 3 个学分。即使没有专门开设模拟法庭课程的学校,也一般都要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活动或者进行模拟法庭比赛。无论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还是作为教学的一个环节,模拟法庭都是法学教学不可缺少的。我们认为,最好是能够专门开设模拟法庭课程,以提高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应有的地位。

二、模拟法庭的特点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进行实践性教学的需要,这种教学方式或者这一教学环节具有不同于其他教学方式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一) 教学活动的实践性

模拟法庭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具体运用到案件的审理活动之中,其实践性特点比较明显。所谓实践性就是指模拟法庭需要学生通过具体扮演各种诉讼角色,由学生自己进行实际操作,按照法定程序和实体法律的相关规定实际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模拟法庭中,学生要自己查找相关案例,编写与模拟审理有关的剧本,撰写相关诉讼法律文书,进行法庭诉讼活动,从而锻炼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诉讼角色的扮演性

模拟法庭中的各种诉讼角色,都是由学生进行扮演。在刑事模拟法庭中,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被告人、法警等都是从学生中产生,由学生自己扮演。在民事模拟法庭和行政模拟法庭中,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法警等诉讼角色,也都是由学生自己扮演。这就是说,在模拟法庭中,无论是刑事模拟法庭,还是民事和行政模拟法庭,诉讼角色都是虚拟的,在法庭上担任各种角色的学生,并不是真实的诉讼主体,他们只是扮演着案件中的不同角色。

(三) 庭审过程的表演性

模拟法庭中诉讼角色的扮演性决定了模拟法庭庭审过程的表演性。由于模拟法庭的所有诉讼角色是由学生扮演的,因此,从一开始,模拟法庭就带有表演的性质。担任各种诉讼角色的学生就是演员,由他们进行模拟法庭的演出活动,指导老师就是导演,对学生演出活动进行指导,以保证演出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在模拟法庭的庭审过程中,担任各种诉讼角色的学生,就是演出自己所担任的角色的演员,由他们共同完成整个模拟

法庭的演出任务。所有旁听的学生和其他人员都是观众,由他们观看整个演出活动,然后对演员表演技巧的好坏进行评价。

(四) 法庭场景的模仿性

模拟法庭的场景全面模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其室内各种布置都与人民法院正规的法庭一样。不仅如此,有些模拟法庭的设备,比起人民法院法庭的设备还要先进、齐全。

在模拟法庭,无论是合议庭背后墙上的国徽、审判区内的审判台,还是双方当事人的席位、刑事被告的栅栏以及旁听席位,都与真正的法庭没有区别。人们走进模拟法庭就像走进了真正的法庭一样,能够充分感受到法庭的庄严。法庭场景的模仿性是模拟法庭必须具备的特点,如果不能全面模仿真实的法庭,模拟法庭也就会显得不伦不类,达不到模拟审判教学的目的。

第二节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地位

在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究竟应当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或者说在法学课程教学体系中,模拟法庭应该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我们认为,在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应该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在各个高校的法学教学中,对模拟法庭的应有地位,并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有些高校由于条件所限,对模拟法庭重视不够,甚至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室;有些高校虽然重视,但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模拟法庭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予以开设。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我们认为,这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有关。该文件规定模拟法庭只是“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而没有将模拟法庭列为一门独立课程。我们认为,模拟法庭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但仅仅将其确定为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与模拟法庭的地位不相称的。模拟法庭应该成为高校法学专业一门独立的课程。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模拟法庭的应有地位。

(一)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不可缺少的实践性课程

法学教学必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开设实践性课程,是法学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法学实践性课程体系中,模拟法庭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认为,模拟法庭是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种很好的教学方式。要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将模拟法庭开设为一门独立课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 模拟法庭成为一门独立课程才能得到应有的重视

模拟法庭之所以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这与模拟法庭没有被列为独立课程有直接的关系。由于没有被列为独立课程,而只是被作为实践性环节之一,其重要性就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而实践性教学除了模拟法庭以外,还有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疑案辩论和实习等多种途径。只有将模拟法庭列为独立课程,学校才会重视,学生和教师也才

会高度重视。这不仅有利于这门课程的硬件建设,如模拟法庭教室的建设、模拟法庭设备的配置等,而且有利于这门课程的软件建设,如师资力量的培养、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建设等。

(三)作为一门独立课程的模拟法庭应当成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法学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一个学生都必须修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由学生根据爱好自己选择修学分的课程。我们认为,模拟法庭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应该成为必修课。该门课程可以设置3个学分,64个课时。成为必修课的模拟法庭,势必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通过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的作用

在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是一门实践性特别强的课程,它在整个教学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模拟法庭可以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法学专业的传统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是以教师讲和学生听为主,由教师在课堂上讲授书本知识,学生听教师讲授,做课堂笔记。这种模式基本上是由教师直接向学生灌输某一法律领域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由学生死记硬背,然后采取考试的方式检测学生的学习情况。在这种模式中,教师处于主动地位,学生处于被动地位,不利于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不利于将所学的知识正确运用到实践活动之中。而模拟法庭,不仅需要学生具有与模拟审判案件有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知识,而且要具有实际操作能力以及驾驭法庭审判的能力。无论是在模拟法庭中担任什么角色,都必须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无法完成模拟法庭中自己所担任角色的任务。任何一个在模拟法庭中担任角色的学生,都希望自己在模拟法庭上的表现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认可和良好的评价,这就会促使他们运用所学的实体法知识认真分析案情,并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做好开庭的充分准备,以便在模拟法庭上突出地表现自己最优秀的一面。而没有担任角色的学生,他们可通过参加案情讨论、旁听总结等将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模拟法庭实践结合起来。可以认为,模拟法庭是将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的最好方法之一。

(二)模拟法庭可以锻炼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收集资料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模拟法庭是对学生能力的一种全方位的锻炼。首先锻炼的是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一般来说,模拟法庭因选取的案件不同,诉讼角色的多少也就不同,并不是每一个同学都能在模拟法庭中担任诉讼角色的。而且,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需要进行大量的组织工作,只有组织得当,才能进行成功的演出。这就必然要考验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其次,模拟法庭可以锻炼学生收集资料的能力。模拟法庭案例的选取,资料的收集整理,都应当由学生独立完成。这就可以锻炼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整理资料的能力。最后,模拟法庭可以全面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为无论模拟法庭审理的是真实的还是虚拟的案件,参与表演的学生都必须运用相关的实体法知识分析案情,运用相关的程序法知识运作模拟法庭并对案件作出判决。这不仅能使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同时锻炼了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模拟法庭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质

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对法律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法学教育的目标也开始由知识型教育向素质型教育转变。法学素质教育涉及法律知识传授、应用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教育等各方面。因此,法学教育除了向学生传授基本法律知识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的公正理念、法治信仰和法律精神,培养学生的法律理性和法律人格,使他们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律人。而法律职业素质的培养,单靠口头说教是难以完成的,它需要学生对法律实践的真实体验。在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通过担任模拟法庭中的各种角色,亲身体验案件的审理过程,从而塑造自己的角色意识。通过不同角色的训练,也可以培养学生的多向思维能力,使其深入了解不同职业的内涵,树立职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观念,进一步提高职业素养。

(四) 模拟法庭可以促进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

模拟法庭的教学,不仅对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也同样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模拟法庭课程的讲授,不仅是讲授与模拟法庭有关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全面指导学生的模拟法庭活动。这就要求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模拟法庭课程既有课堂讲授,又有实践指导。课堂讲授不仅要讲授模拟法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更要讲授各类案件模拟审判的操作规程,这就要求教师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实践指导要求教师能够全程指导模拟审判的全过程,这就要求教师熟悉各类案件的具体审理过程,能够完整地指导各类案件的模拟审判活动。显然,这也就给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必然促使教师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一、模拟法庭场所的建设

要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模拟法庭场所的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模拟法庭课程就是法学专业的实验课,模拟法庭场所就是法学专业的实验室。在众多开设有法学专业的高校中,许多都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但有些高校受条件限制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场所。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模拟法庭课程的开设就比较成问题。虽然也可以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但由于场所不正规,会显得不伦不类。因此,要真正发挥模拟法庭课程在法学教学体系中的作用,就必须建设好模拟法庭实验室。

模拟法庭实验室的建设,应当有专门的实验场地,面积应该不小于 150 - 200 平方米,旁听席应能容纳 200 - 300 人。而且,实验室内的这一切布置,必须完全比照人民法院正规的法庭进行。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模拟法庭实验室既可以作为模拟法庭课程的专用教室,可以让学生在这里进行模拟法庭实验,又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真实案件的正规法庭,因为在模拟法庭课程教学中,有时需要邀请人民法院来模拟法庭审理真实的案件,由学生现场观摩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二、模拟法庭案例的选用

模拟法庭要开展模拟审判活动,必须选用适当的案例,这是模拟法庭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模拟法庭的案件来源,可以到各级人民法院或者律师事务所调取已经审结的案例,也可以在网络上搜集相关案例,还可以根据模拟法庭审判的需要编写适当的案例。用于模拟法庭审判的案例,不宜过于复杂,否则可能出现学生难以控制庭审的局面。一般而言,用于模拟法庭的案例,应当明确、简单和典型,而且要有一定的争议性和可辩性。如果没有争议性,担任诉讼角色的学生和参加旁听的学生都不会有太大的兴趣,就会影响模拟法庭的效果。案例的选用,应当尽量选择诉讼角色齐全,且诉讼参与人比较多的案件,这样就可以使更多的同学能够在模拟法庭中扮演不同的诉讼角色,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对于已经选定的案件,如果诉讼角色不多,就可以对案件做适当修改,增加诉讼参与人,如增加鉴定人、证人等。

三、模拟法庭角色的分配

由于受诉讼角色数量的限制,当一个班的学生在进行模拟法庭的审判活动时,不可能每一个学生都有机会扮演其中的一个角色,这就需要对模拟法庭的角色进行分配。根据模拟审判案件的不同,角色的分配也会有所不同。但是,不管是否担任其中的诉讼角色,都应当让每一个学生参与到模拟法庭活动中来,那些不能出庭担任角色的学生,也应将他们分配到不同的小组,协助出庭的学生做好庭审准备。

在刑事案件模拟法庭中,可以将学生分为模拟审判组、模拟控诉组、模拟辩护组和综合组。模拟审判组出庭的人员包括三名合议庭成员和一名书记员;模拟控诉组可以由两名公诉人出庭公诉,有被害人的案件还可以安排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出庭,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其代理人出庭;模拟辩护组出庭的人员根据案件被告的数量来确定,可以有一至三个被告人,每一个被告人可以请二名辩护律师,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还可以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代理人出庭;综合组出庭的人员包括法警、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出庭人数根据案件具体需要而定。未出庭的人员协助各组出庭人员。

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模拟法庭中,可以将学生分为模拟审判组、模拟原告组、模拟被告组和综合组。模拟审判组出庭的人员包括三名合议庭成员和一名书记员;模拟原告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一至二名原告出庭,每一个原告可以聘请二名代理人出庭;模拟被告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被告一至二人出庭,每一个被告可以聘请二名代理人出庭;综合组出庭的人员包括法警、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出庭人数根据案件具体需要而定。未出庭的人员协助各组出庭人员。

四、模拟法庭庭审材料的准备、彩排和演出

对学生进行分组及分配诉讼角色的工作完成后,学生就应当根据自己担任的角色去准备材料,其他未担任角色的学生也应当根据自己所在组的需要,协助担任角色的学生准备材料,共同完成模拟法庭的开庭审判任务。

当诉讼角色分配定位后,担任诉讼角色的人员就要开始着手庭审材料的准备。在刑事案件中公诉人应当准备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人应当准备辩护词,被告人应当准备法庭上的发言,被害人应当准备法庭上的陈述内容,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分别准备起诉状和答辩词;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原告应当准备起诉状,被告应当准备答辩状,双方代理人应当准备代理词;在各类案件中担任合议庭成员的学生应当准备庭审提纲;证人、鉴定人都应当分别准备好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自己的分工范围做好自己在模拟法庭开庭审判中应当做的工作。

在正式演出前,学生应当进行模拟法庭的彩排工作,在彩排时应当邀请指导老师现场指导。彩排的地点可以在正规的模拟法庭进行,也可以在教室进行,但应当按照模拟法庭的要求布置彩排场面。彩排的目的就是对模拟法庭的正式开庭进行预演,以便发现问题,使模拟法庭的正式演出更加完美。

彩排可以多次进行,直到指导老师和全班同学都比较满意为止。经过彩排,就可以开始准备正式演出了。正式演出应当在正规的模拟法庭进行。开庭前应当发布开庭公告,法庭审理的程序要根据案件的不同完全按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也就是说,正式演出时,模拟法庭的审判就要像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真实案件一样,要让在座的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这不是模拟法庭,而仿佛是人民法院的真实法庭。

五、点评与总结

模拟法庭庭审活动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当就本次模拟法庭庭审过程和庭审表现进行全方位点评。点评应当围绕着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庭审程序是否完整合法、法庭辩论是否有理有据、运用法律是否得当、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出庭技巧是否把握恰当以及存在什么问题等方面进行。点评时,既要肯定模拟审判过程好的一面,对表现优秀的出庭人员予以表彰,又应找出其中的不足之处,具体指出在哪些方面存在欠缺,存在哪些欠缺,以及应当如何改进。

指导老师在对模拟法庭进行点评后,还应当组织每一个学生对整个模拟法庭活动进行总结,写出总结报告和感想。学生可以就整个模拟法庭活动进行全面总结,也可以就模拟法庭中的某一个环节发表意见,可以就自己担任角色的情况发表感想,也可以就其他担任角色的人员的表现发表评论。通过总结,可以发扬优点,改进不足,为自己将来走向工作单位后能够快速胜任本职工作打下基础。